

证券代码：688560

证券简称：明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47

##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中泰创业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创投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8%。中泰创投无一致行动人，上述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且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股东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股东中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,8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0%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,6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,2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泰创投出具的《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泰创投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,500,000	5.18%	IPO 前取得：8,5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#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泰创投	不超过：4,800,000 股	不超过：3.0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,6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,200,000 股	2022/1/18 ~ 2022/4/17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业务发展需要

注：

1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2、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股东中泰创投承诺如下：

1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：

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/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/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。

如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/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，则本人/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2、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：

(1) 在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，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，实施减持行为；

(2)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，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；

(3)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，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；

(4) 公司上市后，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；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；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中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 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5日